

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潭住建发〔2018〕67号

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调整民间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和公用 事业项目招标监管方式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6号令)、《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21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调整民间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招标监管方式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内容

（一）调整民间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招标监管方式。

我市本级行政区域内全部使用民间资本和民间资本占主导地位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业主）单位可自主决定采用招标方式或直接发包确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承包人。民间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自主招标的，可自主选择是否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招标，其招标方式、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自主依法审定。

（二）优化民间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直接发包备案程序。

市住建局对民间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办理直接发包备案手续，实行告知承诺备案。市住建局政务中心窗口一次性告知企业办理直接发包事项所应具备的备案条件，企业作出满足备案条件的承诺后，办理直接发包备案。备案手续办理后，市住建局将着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实现对承诺内容现场核查全覆盖。

二、调整要求

（一）民间资本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采用直接发包或自主招标的，项目建设（业主）单位应当依法将工程项目承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应当依法签订和履行承包合同。建设（业主）单位应在建筑工程合同签订后 15 日

附件 1

民间投资工程建设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 项目直接发包告知承诺备案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投资环境，提高办事效率，保证工程质量，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21 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间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是指，全部使用民间资本和民间资本占主导地位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

第三条 民间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发包人根据需要可以自主选择直接发包，也可以自主选择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第四条 直接发包由发包人自行组织，遵循合法、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

第五条 直接发包活动的监管，实行告知承诺备案制度。由市住建局一次性告知企业办理直接发包事项所应满足的备案条

内，到市住建局依法办理合同备案及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等手续，确保工程建设实施活动依法规范有序，切实履行工程质量和安全主体责任。

（二）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民间资本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要建立健全对工程承包企业资质、承包人相应资格人员、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管机制，防止肢解发包、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发生。要加大对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检查执法力度，加强对各方责任主体建筑市场和建筑现场行为的联动监管，强化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

- 附件：1.《民间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直接发包告知承诺备案实施办法（试行）》
2.《民间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直接发包备案承诺书（示范文本）》

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6月19日

件，企业作出满足审批条件的承诺，市住建局依据企业承诺直接办理直接发包备案手续。

第六条 企业办理工程直接发包备案，应当据实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发包人已经依法成立；
- （二）建设项目已获得批准或备案证明；
- （三）已取得用地、规划手续；
- （四）相应的建设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五）有发包所需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 （六）承包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具备相应资质。

第七条 告知承诺备案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请。发包人到市住建局政务中心窗口办理直接发包告知承诺备案申请。

（二）告知。市住建局政务中心窗口接受发包人办理直接发包告知承诺备案申请，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办理直接发包备案应具备的条件。

（三）承诺。发包人依据直接发包备案应当具备的条件递交《承诺书》。

（四）备案。市住建局政务中心窗口依据申请人提交的《承诺书》，提出备案意见。

第八条 加强事后监管。

(一) 核查。建设单位与承包人正式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到市住建局依法办理合同备案，合同备案后的 3 个月内，由市住建局组织相关部门组成核查组，对涉及的建设项目实地核查，重点是对承诺人承诺的关于直接发包是否符合条件要求进行检查。严格把握直接发包项目承包人的资质条件。承包人的资质条件，包括企业资质、项目经理资格、总监理工程师资格、项目部主要技术人员的组成，都应当符合建设项目本身的技术要求和技术条件，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二) 处罚。核查中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的，市住建局将采取约谈企业负责人、责令整改、撤销直接发包备案，记录不良行为，列入开发企业诚信“黑名单”等方式予以处罚。

第九条 各县（市）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开始试行，试行期二年。

附件 2

民间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 直接发包备案承诺书

(示范文本)

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单位_____，于_____年___月___日
申请办理民间资本工程项目直接发包备案事项，本项目名
称：_____，地址：_____，规模：_____平方米，
造价：_____元，工期：_____天，项目经理：_____，结构
类型：_____，质量承诺：_____，按照《湘潭市民间投资工
程建设项目直接发包告知承诺备案实施办法（试行）》文件要求，
作出如下承诺：

1. 发包人已经依法成立（开发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2. 建设项目已获得批准或备案证明（发改委立项代码）；
3. 已取得用地、规划手续（国土证和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4. 相应的建设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5. 有发包所需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施工图审查报告编
号）；
6. 承包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
具备相应资质（资质证书编号）。

以上陈述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达，如有违反承诺事项，接受审批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予的行政处罚和其他惩戒，对所造成的其他经济和法律后果，本单位自行承担。

承诺人： (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